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6號

原告 鄭中平

訴訟代理人 陳婉儀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傑

被告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成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葉春伸

被告 陳建仲

訴訟代理人 鄭任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質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